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95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

被告 郭琬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4,9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6,558元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1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起訴狀（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及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
02 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4 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時 瑋 辰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14 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6 書記官 詹昕容